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社會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考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副首長兼任；委員由本機關各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奉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

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預算項下支應。